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且本公佈或其中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其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375厘優先票據
(「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622)

擔保人：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集團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集團

摩根士丹利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